

关于聘请与派遣专家的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国专家局(以下称甲方)与日本国日中技能者交流中心(以下称乙方)就2016年3月30日签署的《日语专家聘请与派遣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谅解。

一、《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对于专家的集中培训处理办法如下。

乙方负责对选拔的专家进行派遣前集中培训,乙方对于具有一定资质、经验及能力的专家,可以免除集中培训时,乙方将不需要培训的专家情况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认可。

二、《协议书》第一条第(七)项的聘请与派遣手续如下。

(一)甲乙双方对当年派遣专家候补者的选定,进行信息、意见沟通。乙方将当年最终确定派遣的专家候选(新派遣候选及希望续聘或转校者)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早寄送甲方,由甲方将其发布在网站上,各聘请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密码查询浏览。

(二)希望聘请在网站公开信息的专家的聘请单位,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寄送聘请单位资料和记录有工作内容、待遇等聘请条件的《聘请日语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根据《协议书》及备忘录对《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合格后将有关信息登录在上述网站,并将《申请表》复印件和申请单位的介绍资料等发送给乙方。

(四)专家接受聘请后,乙方将结果通知甲方。据此,确定聘请、派遣并由甲方将聘请该专家的有关材料寄送给乙方。

三、《协议书》第一条第（五）项专家的延聘手续如下。

（一）聘请单位与专家之间确认延聘后，由聘请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专家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后可进行延聘。

（二）每延聘1学年均须履行一次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手续。

（三）延聘人数原则上应在当年新聘请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以内。

（四）经上述手续确定延聘后，甲方将该情况在上述网站上标注，以便乙方及专家等有关人员确认。

（五）聘期结束回国的专家，经办理规定手续后可转校或者再次续聘。

四、《协议书》第二条第（三）项的往返旅费的负担事项如下。

（一）专家赴任及离任的国际机票的购买方式、航班、日期由专家与聘请单位协商。来华及返日的机票，以单程的方式购买。若由专家本人购买机票，聘请单位在专家来华后30日内，给予人民币全额报销。若由聘请单位购买机票，则要在专家离开日本2周前将电子机票发送至专家。专家与聘请单位进行事前协调时，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协助。

（二）聘请单位与专家将协商确定的机票信息，分别告知甲、乙方，甲、乙方保留信息并可根据实情进行指导。

（三）为减轻聘请单位的经济负担，专家将尽量购买价格优惠的机票。乙方在专家够买经济舱机票时，对专家进行必要的指导。

（四）聘请单位到目的地机场迎接专家并负担往来费用。若需在换乘机场办理入境手续或改变交通方式前往聘请单位所在地，聘请单位需在中转地迎接专家。

五、根据《协议书》第一条第（八）项，如专家因个人原因要求返回日本，离职时任期已满半年者，专家需返还聘请单位往返国际机票全额的一半费用；任期未满半年者，专家需返还聘请单位往返国际机票全额费用。但专家自中国国内入境地至聘请单位所在地（居住地）

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则不再返还给聘请单位。

六、《协议书》第二条第（五）项申请《外籍文教专家证》及向公安部门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所需手续等费用由聘请单位负担。

七、专家希望有配偶等家属长期或短期陪同赴任时，经聘请单位同意其家属与专家同住聘请单位时，可安排随行家属前往，但旅行费用等随行家属的各项费用均由专家负担。

八、由于聘请单位单方面原因解聘专家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甲方尽力为专家安排其它聘请单位。

（二）如甲方可为专家安排其它聘请单位继续任教，原聘请单位除支付专家当月工资外，还需另支付半个月工资作为补偿金并支付专家从该单位前往继任单位的交通费及中转食宿等费用。

（三）虽经甲方努力但未能安排专家在其它单位继续任教而专家需返回日本时，原聘请单位需支付专家当月工资及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金并支付专家返回日本国际旅费及中转食宿等费用。

九、由于专家个人原因不能赴任或任教中途回国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当专家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来华任教或任教期间中断合同回国时，乙方应尽力、及时为该院校安排其他专家任教。

十、乙方派遣专家来华赴任相关信息的确认：

（一）为确保能够在暑假前及时协调中方各院校，顺利落实专家来华任教，乙方在收到各聘请单位申请信息后，需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最终确认专家是否前往该单位任教。

(二) 为保证聘请单位日语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一旦专家同意赴该单位任教，无特殊原因（如疾病、非人为因素的自然灾害）应按时来华并从事教学工作。

十一、有关专家聘请、派遣、赴任所涉及的各种手续，甲乙双方应保持紧密联系并妥善协商处理。

十二、本备忘录作为《协议书》的附属文本，其时效等依照《协议书》第四条第（七）、（八）项的规定。

2016年3月30日

甲方：夏鸣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外国专家局

乙方：人見一夫

公益财团法人
日中技能者交流中心